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同合工源臥工對義

同合工源臥工對義
同合工源臥工對義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鹤壁市明志小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熙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鹤壁市明志小学1#、2#、3#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鹤壁市明志小学1#、2#、3#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鹤壁市明志小学。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 5.工程内容: 对明志小学相关设施进行修复,建设面积约4557m²,包含拆建走廊、连廊墙砖,铺设防滑地垫等(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设计所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万伍仟元整(¥585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建利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鹤壁市明志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鹤壁市明志小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崔新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62208483049XH

地 址：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鹤淇大道与黄浦江路交叉口西200米

邮政编码：458030

法定代表人：吴尚

委托代理人：崔新峰

电 话：13569662960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鹤壁分行营业部

账 号：410601010140000851

承包人：河南熙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潘蒙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11MACF2FTT6G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淇水关路与鹤淇大道交汇处美巢
国际大厦1230号

邮政编码：458030

法定代表人：郭媛媛

委托代理人：潘蒙蒙

电 话：176039256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鹤壁众金支行

账 号：4105016267080000112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且条款内容完全一致。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补充文件或书面协议等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853999913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称：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 乙级；

联系电话：1513920011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_____。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收到文件后14天 _____。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具体人员合同签订时确定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具体地点合同签订时确定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具体人员合同签订时确定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具体地点合同签订时确定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具体人员合同签订时确定 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 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3)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
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 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
工作关系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档案资料规范》
等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相关工程资料, 若工程资料不完整, 影响项目结算的,
造成的响应损失, 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前15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发包方要求, 包含完整的书面文件及
电子档文件。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负责协调地方关系, 协调当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申请、验收、接火送电手续,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王建利;

身份证号: 41062119820329154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2023202440666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4)1030620;

联系电话: 13839212081;

通信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 泰山路豫鹤华城小区9号楼东2单元5层西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负责对本工程施工各项工作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进行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扣除合同总价的1%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每人每天1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过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利直接终止合同或按5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如项目经理确实需要更换,须书面出具合理理由,经业主同意,上报招标办批准后方可更换。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3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进场后十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1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代表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1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每天5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之日止。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2) 决定工期延长；(3) 同意将工程的非关键、非主体结构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4)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并发出实施变更的指示；(5) 确定工期、费用索赔及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6) 涉及责任事件的签认需要办理现场签证，以及对材料、设备单位需要进行市场询价、定价的；(7) 对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指令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指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8)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那

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
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
，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
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
行通用合同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
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无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
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严格遵守《建筑施工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危险性较安全技术规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以及其它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不符合规定的，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整改。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并按要求办妥外来务工人员暂住证、务工证等证件，建立规范的门卫制度等。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达到市政府规定的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基本要求，并按照市城管局《鹤壁市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管理规定》和《鹤壁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拨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5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机械设备及相关材料应在开工前3天到位。

7.3.2 开工通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发包人承担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①节点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合同建安工程费0.5%计；②节点工程延误，总工期完成，不计违约金；③总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照合同最终建安工程费结算价

的0.5%计算;且节点工期和总工期均延误的,累计计取;④工期延误超出合同工期10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终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的5%。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期,材料价格及相关规范、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工程造价增加时不予调整。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测试检验费用承包人自理。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编制工艺

试验措施，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项目变更是指因改变工程质量、性质、类型和施工时间、顺序、工艺或更改工程项目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尺寸以及改变主要材料与设备引起的(1)增减合同中的约定工程量；(2)增加合同中未约定的工程内容；(3)其他需要发生增减的附加工作；(4)因材料价格涨跌引起的价格调整，按具体项目合同约定执行；(5)承包人确保已到工地踏勘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面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确需变更的项目，须经发包人、监理和甲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变更。以上约定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不服从建设单位变更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损失。

10.2 变更的提交方式

关于变更、签证提交方式的约定：发生变更、签证后，变更、签证单应付承包人预算人员签字盖章的计算书，最终金额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清单项的，参照相同清单项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清单项，但有类似清单项的，参照类似清单项的单价调整；(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清单项及类似清单项单价的按照招标时的相关规定重新组价，并

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让利比率进行结算，主要材料价格按照实际施工时的价格信息执行，参照实施期当季度本地信息价；本地无价格信息参照的，按周边地市或省价格信息执行；无价格信息的，可采取询价方式确定。达到招标进场条件的，招标实施。(4)由于工程量错误、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结算工程量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增加或减少10%以上时，按照招标时的相关规定重新组价并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让利比率。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无 _____。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不调整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政策性调整；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的人材机价格升降；项目实施所涉及的管理、人员、设备：税金及利润、风险等费用，也即承包人人为完成本工程并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款。清单下浮最终以二次报价金额费率为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只调整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款。

2、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相关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报送审计结算，经审计后一次性拨付审计金额的97%，剩余3%质保金，待质保期一年满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拨付余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评审或审计结束后。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评审或审计结束后进行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提交最终结清清单15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7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计划开工之日起至养护期结束之日止的工程
质量缺陷维修。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无。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决定，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决定，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包人设备险和职工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2) 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起诉。